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 蜂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重選董事、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董事	6
3. 股份購回授權	6
4. 股份發行授權	6
5. 更新計劃授權	7
6. 股東周年大會	9
7. 推薦意見	9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	10
附錄二 — 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43)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權股東」	指	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確使本公司按其意願進行事務： (i) 持有股份而給予該等人士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可觸發強制收購所需之較低百分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並獲批准))或以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或 (ii) 擁有董事會組成之大多數控制權；或 (iii) 擁有規管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規章文件所賦予之權力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權股東或一位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董事會認為彼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潛在貢獻)之： (a) 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釋 義

- (b) 任何臨時調派之人士，
- (ii)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權股東或一位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董事會認為彼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潛在貢獻)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人士；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權股東或一位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董事會認為彼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潛在貢獻)之：
 - (a) 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
 - (b) 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上之任何人士或企業，
 - (c) 任何投資者、出售者、供應商、生產商、發展商、代理人、授牌人或服務供應商，
 - (d) 任何顧客、持牌人(包括任何次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貿易商或貨品或服務分銷商，

並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一位或多位參與者控制之任何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此通函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授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第4(A)條，於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限額
「計劃期間」	指	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計至十週年之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時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額相等於最多達於通過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載列為決議案A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額相等於最多達於通過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載列為決議案B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董事：

謝中民先生

謝國民先生

李紹祝先生

謝克俊先生

謝吉人先生

黃業夫先生

何炎光先生

白善霖先生

謝杰人先生

謝展先生

謝漢人先生

謝鎔仁先生

何平僊先生

彭小績先生

馬照祥先生*

Sombat Deo-isres先生*

Sakda Thanitcul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1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將予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1)重選董事；(2)授予股份購回授權；(3)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4)更新計劃授權。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與所有其他讓股東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77條，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新董事。任何上述新任董事只可留任至下次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於填補空缺之情況下）或至下次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於增新董事成員之情況下）並再膺選連任。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及白善霖先生（彼等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及白善霖先生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2條，下述董事，分別為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謝杰人先生、彭小績先生及馬照祥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彼等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每位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

倘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將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仍然有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2)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根據該法例而成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列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資料。

4.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處理新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使董事能在其認為合時及適當之情況下更靈活為本公司籌集新資金。如該決議案獲通過及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以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614,489,364股股份作基準），本公司將最多可處理1,122,897,872股新股份。

倘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將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仍然有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2)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根據該法例而成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此外，倘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5.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揀選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報酬。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1) 除下文第(2)及(3)分段另有所指外，自計劃期間開始，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下已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但已註銷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亦將計入計劃授權內。
- (2) 計劃授權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後，在任何時間更新。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之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之股份總數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下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該上限內。
- (3)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計劃授權最後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根據計劃授權授出及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為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0.05美元之股份215,848,078股，相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權認購647,544,234股股份（佔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1.53%）之購股權已悉數授出，而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概無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數目為647,544,234（佔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1.53%）。

除非計劃授權獲進一步更新，根據計劃授權將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不能授出新購股權，將嚴重限制本公司向本集團有所貢獻或有潛在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作出獎勵及報酬之靈活性。

因此，董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要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由董事授出新購股權之上限數目將擴展至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之擴展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下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該上限內。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614,489,364股股份作基準及假設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前，概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及／或購回股份，當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時，經更新之計劃授權可令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最多561,448,936股股份（即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按相同之假設，董事預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而悉數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將予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因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6. 股東周年大會

載列於第19至23頁為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有關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周年大會之普通事項、重選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並無其他資料遺漏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以下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即將退任而彼等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

李紹祝先生，64歲，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起獲委任為執行副董事長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長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隨後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彼職銜由執行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長更改為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工業業務）。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董事職位。李先生亦為卜蜂集團之汽車及其他工業部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長。自一九七九年，彼已參與發展卜蜂集團於中國之投資項目，並在亞洲及其他地區的工業營運方面擁有資深經驗。此外，李先生亦為正信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銀行）的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在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可認購62,584,807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將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之酬金為543,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謝克俊先生，51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副董事長。隨後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彼職銜由執行副董事長更改為副董事長。謝先生持有美國加州Occidental College之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亞洲及美國之投資、金融、銀行及策略性業務方面擁有資深經驗。謝先生亦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在過去三年，謝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先生與謝吉人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謝漢人先生及謝鎔仁先生(以上各人均為董事)乃堂兄弟關係。彼乃謝大民先生之兒子及謝正民先生、謝中民先生(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謝國民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等共同被視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之侄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可認購2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彼董事酬金將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概無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謝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與謝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黃業夫先生，58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黃先生畢業於泰國 Sukhothai Thammathirat University 農業系學士學位，並持有泰國 Maejo University 農業管理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正大集團及現為本集團飼料業務之副董事長，職責包括於江蘇、浙江、雲南、廣西、福建及江西等地區的飼料業務運作。黃先生在農牧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資深經驗。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副董事長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及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黃先生之酬金將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本公司將於黃先生之酬金獲釐定後，於其年報中披露彼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黃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與黃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何炎光先生，57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持有泰國曼谷Assumption Commercial College之商業系學位。彼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正大集團及現為本集團飼料業務之副董事長，職責包括於四川、重慶、湖北、湖南及安徽等地區的飼料業務運作。何先生在農牧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資深經驗。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長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及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何先生之酬金將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本公司將於何先生之酬金獲釐定後，於其年報中披露彼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何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與何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白善霖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飼料業務）。白先生持有甘肅畜牧學院農牧科學專業之專業文憑、澳洲外交部之 Governmental Exchange Specialist in Agricultural Management及中國畜牧專家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正大集團及現為本集團飼料業務之副董事長，職責包括於新疆、寧夏、甘肅、陝西、山西省及內蒙古等地區的飼料業務運作。白先生在農牧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資深經驗。彼亦被甘肅農業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聘為兼職教授。白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及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白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白先生之酬金將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本公司將於白先生之酬金獲釐定後，於其年報中披露彼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白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與白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謝杰人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Virginia Intermont College 之學士學位，擁有業務管理之資深經驗。謝先生亦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在過去三年，謝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先生與謝克俊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謝吉人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謝展先生、謝漢人先生及謝鎔仁先生（以上各人均為董事）乃堂兄弟關係。彼乃謝正民先生之兒子及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謝國民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等共同被視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之侄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彼董事酬金將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概無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謝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與謝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彭小績先生，59歲，自二零零八年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現時，彼亦為本公司財務部之執行副總裁，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董事。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的Nepean College頒發之商業電腦深造文憑。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在過去三年，彭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委任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將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彭先生收取之酬金為341,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彭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與彭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馬照祥先生，68歲，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前董事，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累積30多年經驗。馬先生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

員。馬先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亦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五家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者，彼亦為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項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及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指定任期為一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1,000美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接獲馬先生按照上市規則3.13條之獨立確認函，彼被視為獨立人士，故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馬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與馬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內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股份購回授權之用，建議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已繳足之股份。

上市規則對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其購回股份之權力。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第6項內載列為決議案B如獲通過，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該決議案所指之較早日期（「有關期間」）止，隨時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達10%之股份。本公司所有於聯交所內購回之股份均須預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由一般授權或於特別事項上所須之特別批准）取得批准。

因此，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614,489,364股為基準，如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將可購回之股份最多達561,448,936股。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而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按股份購回授權之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股份價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和增加股份於聯交所之流通量。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董事現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須由自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或其實繳盈餘賬提供融資。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之影響

如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對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於決定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前，將

考慮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在會對本公司在進行有關購回股份事宜時所須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嚴重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權力。董事只會在考慮及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購回事宜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方會行使該項權力。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說明函件刊發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210	0.170
五月	0.295	0.198
六月	0.290	0.221
七月	0.247	0.210
八月	0.410	0.217
九月	0.355	0.275
十月	0.455	0.290
十一月	0.540	0.305
十二月	0.750	0.495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680	0.530
二月	0.640	0.530
三月	0.630	0.5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30	0.55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彼或彼等之股份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Orien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及CPI Holding Co., Ltd.就收購守則而言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彼等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釋義見收購守則）合共持有4,210,867,023股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份之75%。倘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購回額外股份，當董事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股份全部權力，上述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持股百分比總數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現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之權力。

另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購回日期間並無股份發行，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即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份比公眾持股量）。董事並無意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份比。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與各彼等聯繫人士（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釋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據此而成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作出購回。

公司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批准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行使附帶於任何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證券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內載列為決議案A及B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於第6項載列為決議案A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於第6項載列為決議案B給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根據獲授權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i)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行使該等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計劃授權」）；及(ii)作出一切行動及進行認為必要及適當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行更新計劃授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佩珊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四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謝吉人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白善霖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謝漢人先生、謝鎔仁先生、何平僊先生及彭小績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授權人士、負責人或代表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准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7.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